



晚霞满天晴方好

■甘建华

在南岳衡山举办一场旷瑜炎先生诗词美文分享会，是我近两三年来的一个重要心愿。之前我与旷老先生并无工作关系，也不是他麾下的诗词学会成员。但随着近些年与他比较频繁地交往，尤其是阅读他的诗词和散文，我十分庆幸结识了一位人品高尚、作品醇雅的前辈。就在几天前，经我和另外一位会员王锦芳的推荐，中国散文学会秘书处审议，接纳旷瑜炎先生为会员，我们为此深感与有荣焉。

古语有云：“衡山旷氏，古岳名族也。”南岳衡山是聚集中国旷氏最多的地区，旷氏总祠就在这儿，据说人口数量已逾15万，而他们对于南岳社会发展的贡献，也在当地几大姓中居首位。在我撰写的《衡阳文化世家排行榜》五六十家之中，南岳旷氏依时代顺序名列第十七位。有清一代，南岳旷氏出了文武五位进士：文进士敏本，乾隆丙辰科（1736年）；敦本，乾隆丁巳科（1737年）；楚贤，乾隆辛丑科（1781年）。武进士深本，雍正庚戌科（1730年），晋封怀远将军；学官，道光己巳科（1845年），战场阵亡。就我所知，他们的名字都已进入《中国名人传》《湖南省志》《衡州府志》《南岳志》和相关文献资料。其中翰林院学士旷敏本（1700—1784），世称岫嵎先生（南岳远古称岫嵎山），曾经膺聘长沙岳麓书院山长，也是南岳古代最负盛名的史学家、教育家、文学家、书法家和方志家。两百多年后，南岳旷氏再起一座文化高峰。生于1942年12月5日的旷瑜炎先生，以自己推陈出新、格调高古的诗词，成为中华诗词学会第三届理事，湖南省诗词协会第五、六届副会长、第七届顾问，衡阳市诗词学会第七、八届会长、第九届名誉会长。

可能许多人并不知道，南岳诗书画社虽然是一个地方性学术社团，但

是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。1983年8月25日成立，分为诗社和书画社，对外合称南岳诗书画社，诗社社长羊春秋，副社长马积高、王晨牧；书画社社长陈白一，副社长钟增亚。这个阵容可真够豪华的，都是湖湘一时人杰。10年后换届，诗社社长李正南，书画社社长钟增亚。再过12年改选，旷瑜炎先生被推选为第三任社长，至今又是14年了。可能在座的许多老同志都知道，旷老先生不但能文，亦能书。就在2010年金秋，他与夫人何清娥曾在衡阳市书画院举办过一场夫妻书画展。

人生晚景最难得的是有一种豁达乐观、积极进取的态度。唐代大诗人刘禹锡说：“莫道桑榆晚，为霞尚满天。”而年近八旬的旷瑜炎先生，正是晚霞满天晴方好。这位南岳出生的当代杰出人物，曾经经历了苦难的童年和沧桑的少年，期间种种艰辛非一般人所能想象。在我出生的1963年夏天，他从岳云中学考入湖南财经学院（现并入湖南大学）。1967年大学毕业后参军，1972年7月转业回到地方，先后在衡阳市直多个部办委局担任主要负责人。1998年至2003年担任第十一届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湖南省第九届人大代表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也养一方诗文风流。退休十六七年来，旷瑜炎先生以齐白石大师“勿使一天闲过”自励自强，坚持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，以家乡南岳衡山为主要抒情描写对象，创作了上千首（篇）诗词美文，先后公开出版四本诗词集：《岁月吟韵》《衡岳词韵》《篱下风韵》《南山清韵》；两本散文随笔集：《春华无烂漫》《流年碎影》；并主编出版三个诗词选本：《衡岳当代诗选》《万里寻诗》《衡州心韵》。他不仅是一位高产作家诗人，而且作品有质量和正能量，深具打动人心的文学魅力。单就其创作成就而言，他在衡阳

历代官员中都是非常突出的，以至于令我辈产生高山仰止的敬慕，并决意做这样一场浩大的文化功德。对其诗文的评介与揄扬，已有许多作家、诗人、评论家的文字见诸报刊书籍，包括应邀光临南岳盛会的长沙赵焱森、衡阳陈群洲和台湾刘正伟诸位先生，他们的文字已被我辑入《旷瑜炎诗文十二人谈》，百度一下即可，在此不再赘述。

此外还要提及的是，经过旷瑜炎先生和前辈诗人萧润波等人的共同努力，衡阳市被首批授予“中华诗词之乡”的荣誉称号，南岳七十二峰首峰回雁峰上即有泐石刻碑。在他担任两届衡阳市诗词学会会长期间，南岳和常宁、衡山、衡东、耒阳、衡阳六个县（市）区，以及衡阳县的金兰、曲兰两个镇成为“全国诗词之乡”，岳云中学成为“全国诗教先进单位”。此外，还有祁东县成为“湖南省诗词之乡”，衡南县三塘、花桥两个乡镇，衡山县岭坡、新桥、东湖三个乡镇，衡东县新塘、霞流、草市、荣桓四个乡镇，祁东县白地市、归阳、洪桥、白鹤铺四个乡镇，共计13个乡镇成为省级诗词之乡。顺便说一句，我们举行盛会的南岳金月完小，也是湖南省诗教先进单位。

旷瑜炎先生为人与为官道路以传，妇孺有口皆碑。其为文亦为家乡南岳挣得了崇高的荣光，最终成为自己心目中想成为的那种人。记得曾有一位豆瓣网友说：“在这个世界上，很多人就那么不值一提地活了一辈子，但只要有一个我记得，他的故事就不会散落风中。”相信许多年后，就像我刚才谈起南岳先贤旷敏本一样，后世的人也会以崇敬的口吻，谈起旷瑜炎先生和他的南岳诗词美文，谈起在金月完小举办的这场文事，谈起曾有哪些海内名公、文人雅士、仁人君子、中小學生，有幸参加并见证了这场世人关注的盛会。

12月5日，是旷瑜炎先生的79岁生日。谨祝这位可尊敬的前辈：身体健康，创作丰收，迎来人生更加璀璨的晚景！

老屋的使命

■范若镜

那天下班回家，父亲告诉我，老家的房子倒了，话语间是满满的忧伤。

几年前，弟弟在县城置了新家，在他的一再恳求下，父亲母亲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他们住了大半辈子、与之相依为命的老屋。一晃九年过去了，虽然在某个时候，父亲母亲还会念叨起家乡的老屋，但由于年迈体衰，他们已经没有能力去修补检盖了，终于，家乡的老屋变得千疮百孔，杂草丛生，在一个暴风骤雨的夜晚轰然倒塌。

“我早就说过要将老屋检盖一下，你们就是不听，你看，你看……”父亲低沉的语调，忧郁的表情，到底令我想起家乡的老屋来了。

家乡的老屋土砖砌成，大约经历了两百年风霜。虽然，她在完成使命后突然倒掉了，但关于她的点点记忆，却终于联成一片了。

我的父亲是一名中学教师。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，我家老屋的老式雕花床前有一个桌几，挺矮小的。父亲回到家里，第一件事就是坐在桌几旁，教那时还只有四五岁的我趴在桌几上读唐诗，读宋词。一两天后，他又回来了。而我又只得趴在桌几上，把背得滚瓜烂熟的唐诗、宋词用歪歪斜斜的斗不拢架的汉字默写出来，然后看到的父亲欣慰的笑、鼓励的笑。父亲是十里八乡很有名气的文化人，因此，常常有客人到家里来。每每这时，父亲总是向人炫耀似的，拽我背上几首，在客人啧啧的称赞声中，获得一份荣光。虽然，那时的我，并不甚明了所背诗词的含义，但今天看来，那时的文学启蒙却成了我受用一生的财富。

我是大山里的孩子，和其他山里的孩子一样，每天看到的无非就是瓦蓝的天，悠闲的云，碧绿的山与油亮的水，我以为世界就是我所看到的方圆十里八里地的天空。然而陆续有好几次，有几拨穿着时尚，打扮光鲜，自称是我父亲的学生的人来到我家，给我讲火飞机、轮船，讲吐鲁番、巴尔干，讲密西西比、普林斯顿……于是，我恍然大悟了，我所处的家乡只是大千世界一方极其细小的一域。从那以后，就有一个叫做“梦想”的家伙，在我的心里生根发芽，我想，总有一天，我会用知识厚实我稚嫩的翅膀，把这个家伙放飞到阿尔卑斯的上空。

儿时的我们，爱打爱闹，爱疯爱野，总会在不经意间，摔下高高的田塍，这样，一到晚上，就睡不安稳，甚至颤抖，出虚汗。每当这时，父母就会在痛惜当中，沿袭老家一个迷信的习俗——喊夜。我记得，一般都是母亲在前，父亲抱着我跟在后头，从我摔下的地方开始，母亲高声喊：“崽啊！跟我回来啊！”父亲代我高声应答：“回来哒。”如是数次，一路走，一路喊，一直到我家老屋。之后，父亲轻轻地把我放在床上，母亲再轻呵几口气，在我的额上轻抚三下，再次连续轻喊三次：“崽啊！跟我回来啊！”父亲也连续代我轻声应答三声：“回来哒。”这时的我，都会温顺地躺在父亲怀里，躺在暖暖的被子里，感受这份厚实的温馨。

老家贫穷落后，这是老家留给年幼的我的刻骨铭心的记忆。至今，我还清楚地记得，那时的老家，还没有用上电，每到夜晚，劳作一天的人们，为了省点灯油，或者早早地歇息，或者三三两两来到我家。来到我家的缘由，我大抵是记不清了，或许是因为我家还不吝嗷灯油，或许是因为父亲见多识广，能讲很多故事，抑或是父亲非常好客，总是递烟倒茶。这时的我，常常能够在半睡半醒中，听到很多令人惊恐、令人感动或令人唏嘘的故事。也是在半睡半醒中，听到乡亲们亲切的、满是温情的、听了很多年却百听不厌的声音。天寒地冻的时节，我家总是把炉火生得旺旺的，闲来没事的老人和孩子，就会来我家，挤了满满的一屋，扯上一床厚厚的大棉被，一边烤火，一边叙话。那种融融的暖意，竟然是我离开家乡后，好多好多年一直在寻找，却再也找不到的一种感觉了。

今天，家乡的老屋不幸倒塌了，抛落的不只是一地的残砖碎瓦，还有父母和我无数的关于老屋的记忆。

市井话本

那是个暖冬

■胡剑英

那年冬天，女朋友在一家小饭店当服务员。她只有十八岁，离开小山村来省城打工。经同事介绍，我们走到一起。

她是寒性体质的人，我们见面时，她喜欢把冰凉的小手，放到我厚实温暖的大手里。我牵着她在大街小巷慢慢走，因为爱恋，冬雨有情，冬日可爱。

女友晚上十点左右才下班，我常在那个点上去看她，请她吃麻辣米粉。回到简陋寒凉的宿舍后，她会打一盆热水泡脚，这样睡得才暖和些。女友的话，我听进了心里。当我把一只精心挑选的粉红色的热水袋送给她时，她像小孩子一样跳起来。我笑道：“寒婆婆这样不怕过冬咯！”我

又嘱咐她，开水不要注太满，睡觉翻身，注意不要压破了。

我大女友好几岁，不要那个介绍人多说，我自当好好照顾娇小秀丽的她。在她心里，我就是个成熟实在又有点书呆气的哥哥。

记得冬夜风紧，有时接她下班后，我俩从公园小门进入，园内游客寥寥，树木窃窃私语。且行且坐，有说有笑，这是我们爱的伊甸园。夜深了，该回去了，公园的小门却已关上。就在我犹豫焦急间，我这小女友已飞身坐在围墙上，身手煞是灵活：“等到明天吗？学着点，我的傻哥哥！”

我们携手走到大街上，哦，雪花飞舞起来了……

冬天愈发冷酷了。女友告诉我，

她睡觉时不小心，指甲划破了那个热水袋，缩手缩脚好不容易挨到天亮。一早又犯愁了，湿冷的被子怎么干呀？她小饭店宿舍里，只有一个要死不活的藕煤炉子。

我回家和父母说起，他们也心疼这个未来的儿媳。母亲从大木柜里搬出一床大棉被，“这是你外公亲手弹的，怕有十斤重呢，还只盖过几次，你今晚就送过去，妹子在外面打工不容易。我和你爸合计了，以后让她去叔叔的照相馆学徒，将来自己开个店子。”

女友对我说，尽管那个冬天老板跑路了，她白做了几个月，找工作时又被骗了押金，但那个冬天，仍是一个暖冬。路边的迎春花，开得有点急，点点黄花，在风中摇曳……